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 10016004022 號

主旨：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99 年 6 月 7 日及 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之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 99 年 10 月 11 日智收字第 09900101830 號申請書、中華民國台灣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協會 99 年 11 月 19 日智收字第 09900113970 號申請書及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1 月 19 日智收字第 09900114810 號申請書辦理。
- 二、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及其對照各表 1 份(如附件 1 及 2)。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之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生效，並自是日起 3 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 三、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